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15 号

里塔镇廖坊村仓下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廖坊村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廖坊村仓下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蕾 芝		
	拍摄人 (签名)	廖建凯		
	见证人 (签名)	吴长华		
	张贴位置	里塔镇廖坊村仓下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高永根

廖永才

文开祥

廖文

廖子良

邱细平

姚细根

廖友发

黄长福

黄春根

黄秉财

杨柳明

黄炳强

廖根

邱细柳

潘青强

黄长根

何冬华

杨细根

何国华

黄明

文细保

邱细平

里塔镇廖坊村仓下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12 号

里塔镇廖坊村官庄前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廖明强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廖坊村官庄前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翥 芝		
	拍摄人 (签名)	廖建忠		
	见证人 (签名)	吴长华		
	张贴位置	里塔镇廖坊村官庄前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13 号

里塔镇廖坊村长岭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李长根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廖坊村长岭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萧芝		
	拍摄人 (签名)	李长根		
	见证人 (签名)	吴长华		
	张贴位置	里塔镇廖坊村长岭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 名）：

杨长根 熊金仁 李根 付根 李振忠
熊华 刘平芳 陈少旺 黄文龙
付文龙 王昌金 王建龙 江建国
留新凤 杨金根 杨成根 里塔镇廖坊村长岭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14 号

里塔镇廖坊村上庄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易明	2026.4.14	付蓄芝	直接送达	里塔镇廖坊村上庄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蓄芝		
	拍摄人 (签名)	易建光		
	见证人 (签名)	吴长伙		
	张贴位置	里塔镇廖坊村上庄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杨炳根 黄华孙 付和平 张文生
张文贤 谢贵友
刘华孙
谢贵友
付和平
邓三阳
欧小兰

里塔镇廖坊村上庄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16号

里塔镇廖坊村村委会：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吴长华 裴永云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廖坊村村委会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蓄芝		
	拍摄人 (签名)	吴长华		
	见证人 (签名)	吴长华		
	张贴位置	里塔镇廖坊村村委会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 名）：

吴长华
裴永云
陈南琦
陈建平

里塔镇廖坊村村委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